###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1.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

3.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附件要求。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我公司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